

114 度桃園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

焦點座談會

為深化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精神落實於本土實務，打造多元、包容且具互動性的討論平台，誠摯邀請您參與本次焦點團體訪談！透過實務工作者的參與與分享，凝聚社會行政與公私協力的觀點，建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的實質需求評估基礎。

焦點團體訪談用意在於多元、包容、互動的情境底下，進行一系列的聚焦式討論，一方面，邀請與該焦點團體主題有關的實務工作者，藉由人群服務的參與特質，藉此讓規範層次的各項兒童權利旨趣，達到本土經驗的銜接性轉化，特別是嫁接於從社會行政到公私協力的交叉視角，據以落實公約教育訓練所應該要有的需求評估機制設計，借以此作為質性議題分析，以作為課程議題區分安排規劃使用。

考量兒童權利公約條文涵蓋甚廣，將以維護兒童權利之四大基本原則為：「生存及發展權」（第6條）、「禁止歧視」（第2條）、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」（第3條）以及「尊重兒童意見」（第12條）作為蒐集需求意見之分項，後續再延伸具體化主軸以作為規劃進階工作坊課程，焦點團體內容如下：

(1)焦點團體場次：辦理2場次。

場次	時間	對象
場次一	114年7月22日(二)13:00-15:00	公部門人員
場次二	114年7月22日(二)15:30-17:30	民間單位工作者

(2)焦點團體對象(民間單位工作者)：以目前從事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條規定之專業人員（如托嬰中心、安置機構）、寄養家庭、收出養機構、居家式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、訪視輔導員等實務現場工作者。預計10~15人。(現場備有餐點，歡迎踴躍報名)

民間單位報名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50000685a06724b3fc>



(3)焦點團體地點：桃園市綜合會議廳301會議室(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) 地圖如下

